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12: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2017 年 4 月 10 日下午，本基金管理人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本次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 60,766,237.8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21,243,472.87 份的 50.12%，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满足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60,766,237.84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以上（含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2,000 元，律师费 15,000 元，合计 27,000 元。

## **二、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关于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对《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据此拟定《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备查文件**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附件二：《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说明书》，附件三：《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法律意见书》

5、《公证书》

6、《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17)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6408 号

申请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委托代理人：张倩，女，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九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40624198601190024。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倩于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来到我处称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事宜，根据《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须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我处申请办理对投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张倩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民身份证，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表决方式符合《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刘晓村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我处截止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十二时共收到基金份额为 60,766,237.84 份的有效票。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十四时，在本处，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刘晓村的现场监督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张倩、文捷将收到的上述邮件进行拆封统计，基金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顾洪峰全程参与本次计票过程，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欧阳兵全程参与本次计票过程。依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持有人账户名册计算，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0.1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0,766,237.84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符合《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本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